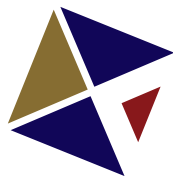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有關資產管理業務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最新進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補充：

- (i) 本公司預計獨立投資組合將主要從事證券買賣，且主要側重於上市證券之投資。因此，收購及出售獨立投資組合所作之有關投資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且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HKFM SPC之賬簿中被視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投資將被視為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之收益性質交易；及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認購及贖回獨立投資組合之無投票權參與股份將被分類為投資於及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將被視作具資本性質之交易。因此，有關認購及贖回獨立投資組合之無投票權參與股份可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項下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